

**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大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